

山东金一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台厨房设备搬迁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7 日，山东金一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在该公司厂区内组织召开年产 5000 台厨房设备搬迁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金一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淄博国源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根据《山东金一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厨房设备搬迁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境生态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意见（临环审字[2019]047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进行了认真核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金一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厨房设备搬迁技改项目是将原朱台镇西单村西北的年产 5000 台调理设备项目搬迁至临淄区朱台厨房设备加工产业园现有标准化生产厂房内，厂房总占地面积 3600m²，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 台厨房设备，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为机加工设备搬迁技改，二期主要增加发泡环节，为部分产品蒸柜生产保温门，在门的空间挤入黑白料发泡形成保温层，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一期工程组成为生产车间 1 座 2780m²，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办公室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 1 台、折弯机 6 台、冲床 8 台、切割机 2 台、剪板机 2 台、氩弧焊机 5 台等；环保工程包括：1 台固定式烟尘净化器、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1 根 15 米排气筒、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生产工艺过程为：以不锈钢板材、管材为原料，经下料（开平、剪切、切割）、折弯、冲孔、组装、焊接、打磨后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5月由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写，2019年7月15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审批（临环审字[2019]98号），项目于2019年8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以来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金一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厨房设备搬迁技改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变化为：环评中切割、焊接工序烟尘经固定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15m）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焊接工序烟尘经固定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15m）排放；切割工序烟尘经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工序设置固定焊接区，焊接烟尘经管道引入固定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废气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颗粒物、集气罩未收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的方式，控制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加工设备、焊接设备等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减震、车间封闭等，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120米的王营村。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机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及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卖；设备维

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光氧灯管在危废暂存库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9月7日-9月8日由淄博国源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暂不检测。

2、废气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焊接烟尘配套固定式烟尘净化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27\text{kg}/\text{h}$ ，固定式烟尘净化器对烟尘的去除效率为 76.25%，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67-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烟尘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64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按 2400h 计，烟（粉）尘排放量为 $30.48\text{kg}/\text{a}$ ，本项目申请的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0.16\text{t}/\text{a}$ ，本次验收未超过总量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废气处理装置（固定式烟尘净化器）烟（粉）尘平均去除效率为 76.2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乌河，距离约 10km，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利用，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 120 米的王营村，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无影响；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具有较完善的处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 2、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 3、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山东金一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厨房设备搬迁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张金营	山东金一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069337688	张金营
	孙良华	山东金一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5254308965	孙良华
检测代表	宋立学	淄博国源检测有限公司	部长	186063386949	宋立学
环评代表	于金巧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064338535	于金巧
专家	卜春祥	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7605330796	卜春祥
专家	张永梅	淄博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53382140	张永梅